

榆林市不动产登记中心

榆林市不动产登记公告

编号（2025）308号

经初步审核，我中心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换发证书等登记事项。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以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（2025年10月20日之前）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中心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中心将予以登记。

送达地址：榆阳区文化南路与泰安路交叉口市民大厦9楼市不动产登记中心952室。

联系方式：0912-3858951

序号	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面积	不动产
1	李强 李海鹰 梁粟	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/横国用（2009）第5624号、横国用（2009）第5623号、横国用（2004）第4402号，横房权证（2009）字第5-2622号、横房权证（2009）字第5-2621号、横房权证（2012）字第005661号	横山区怀远东路祥和巷219号	365.645（共用宗地）/181.366 365.645（共用宗地）/66.759 365.645（共用宗地）/186.380	城镇住宅/住宅



榆林市不动产登记中心

2025年9月23日